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17]第 001 号

致：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公司概况.....	8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公司的章程.....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5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公司的税务.....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6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结论意见.....	64
附件：关于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的核查结论.....	6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知鸿国旅/公司/股份公司	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畅客国旅/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前身广州畅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越际知鸿教育	广州越际知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诺艺教育	合肥诺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粤教国旅	广州市粤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系越际知鸿教育全资子公司
卡灵顿	广州卡灵顿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系越际知鸿教育控制的子公司
维基教育	广州市维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系越际知鸿教育参股子公司
创星客投资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圣瑞投资	深圳市前海圣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
报告期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浩宇
发起人	股份公司成立时谢浩宇、苏玮、欧阳少心、朱利民 4 名自然人股东，及创星客投资、圣瑞投资 2 名合伙企业股

	东
本次挂牌转让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0047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财务报表
《验资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0699 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工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亚太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事实和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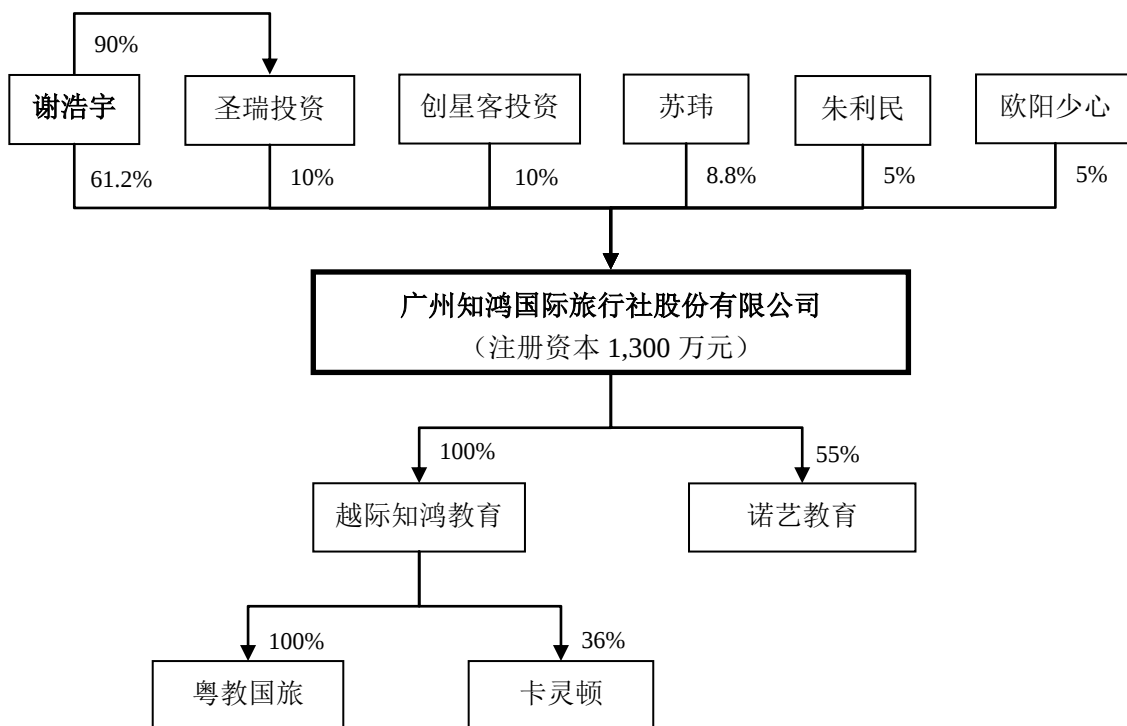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概况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公司股权架构图



注：①诺艺教育的股权结构为：知鸿国旅持有诺艺教育 55%股权，余有才持有诺艺教育 22%股权，王宝森持有诺艺教育 22%股权，胡文祥持有诺艺教育 1%股权。

②卡灵顿的股权结构为：越际知鸿教育持有卡灵顿 36%股权，陈子平持有卡灵顿 27%股权，杨磊持有卡灵顿 27%股权，广州进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卡灵顿 10%股权；根据越际知鸿教育与陈子平、杨磊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越际知鸿教育取得卡灵顿的实际控制权，卡灵顿为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六）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部分所述。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畅客国旅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076540679J 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 号（2）号自编 4 楼 07 房；法定代表人为谢浩宇；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00 万元；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策划创意服务；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发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就本次挂牌转让已履行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关于制订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
-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在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
- 4、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挂牌转让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转让的决议，决议合法、有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后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信达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系由畅客国旅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076540679J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2、根据亚太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3、公司系由畅客国旅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存续时间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畅客国旅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业务明确，其主营业务为境内外游学服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从事一种主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和安全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和“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2、公司最近两年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审计报告》已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00,763.54 元、54,114,821.20 元。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关于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最近两年未发生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对最近两年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2、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信息检索、走访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证明所载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公司的业务”、“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

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和“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归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五）财务独立”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信达律师对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对公司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的实地走访核查，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也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2、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畅客国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自组织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和转让。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有关公司股票限售、减持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发行股票，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关于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经主办券商招商证券推荐，双方于 2016 年 7 月签署了《广州畅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畅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招商证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93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转让主办券商的资格。

2、招商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转让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3、招商证券已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将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进行持续督导。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关于公司“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六）本次挂牌转让的审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6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关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挂牌转让的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上述挂牌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需要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畅客国旅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畅客国旅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555,996.41 元按 1: 0.455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3,000,000 元，余额 15,555,996.4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

2、设立程序

（1）2016 年 10 月 13 日，亚太出具亚会 B 审字（2016）179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畅客国旅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8,555,996.41 元。

（2）2016 年 10 月 14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7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畅客国旅净资产账面值为 2,855.60 万元，评估值为 2,876.59 万元。

（3）2016 年 10 月 15 日，畅客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畅客国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畅客国旅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4）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订立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畅客国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6 年 11 月 1 日，亚太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6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6）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

告，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之外的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其他相关议案。

（7）2016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076540679J 的《营业执照》，畅客国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畅客国旅全体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4、设立条件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6 名，发起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全体发起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购 1,3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公司拥有名称和经营所需的场所；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重组改制合同

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6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 1、经各发起人协商一致，决定将畅客国旅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2、股份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各发起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股份公司承担责任，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股份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3、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4、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
- 5、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畅客国旅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 6、发起人名单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额。

除《发起人协议》外，发起人未签订其他重组改制合同。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审计

亚太对畅客国旅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 月-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79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畅客国旅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8,555,996.41 元。

2、 评估

2016 年 10 月 14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7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畅客国旅净资产账面值为 2,855.60 万元，评估值为 2,876.59 万元。

3、 验资

亚太对畅客国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6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畅客国旅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555,996.41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13,000,000 元，余额 15,555,996.4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创立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
- 4、《关于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15、《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出具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 1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
- 17、《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
- 18、《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1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关于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
- 21、《关于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22、《关于制订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因该协议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审计、评估、验资以及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境内外游学服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组织机构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建立了自身的业务流程，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相应的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经营设备以及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归还；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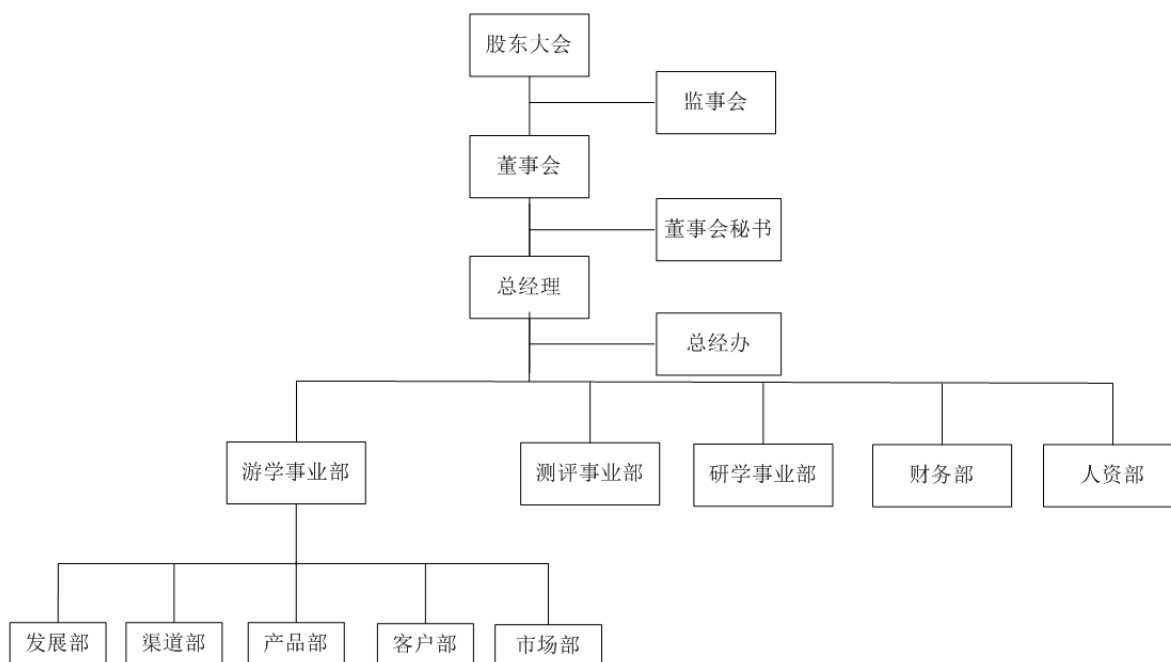
（三）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知鸿国旅《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四）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时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分开，具备独立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1、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2016年10月15日，公司的6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谢浩宇	7,956,000	61.20
2	创星客投资	1,300,000	10.00
3	圣瑞投资	1,300,000	10.00
4	苏玮	1,144,000	8.80
5	欧阳少心	650,000	5.00
6	朱利民	650,000	5.00
合计		13,000,000	100

（1）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谢浩宇	4401031985****0619	广州市荔湾区	中国	无
2	苏玮	3714221985****1957	广州市番禺区	中国	无
3	欧阳少心	4406231957****0029	佛山市顺德区	中国	无
4	朱利民	4405821979****5194	广州市天河区	中国	无

根据公司自然人发起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合伙企业发起人

公司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创星客投资

创星客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40125969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 13 号 17 楼 X17141 室（仅限办公用途）；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卓曙虹）；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星客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92	普通合伙人
2	王义坤	3,000	27.27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4	吴惠新	2,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5	沈汉标	1,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沈妙辉	1,000	9.09	有限合伙人

7	吴挺	1,000	9.09	有限合伙人
8	卓曙虹	900	8.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	100	--

根据知鸿国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知鸿国旅出具的声明，创星客投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及/或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创星客投资的合伙人与知鸿国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②圣瑞投资

圣瑞投资成立于2016年9月27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LPNK0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浩宇；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为永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瑞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1	谢浩宇	450	9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段浩	5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合计		500	100	--	--

根据圣瑞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圣瑞投资系谢浩宇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瑞投资未开展经营活动；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圣瑞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2、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

经核查，公司系由畅客国旅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畅客国旅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亚太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0699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浩宇直接持有公司 7,956,000 股股份，通过圣瑞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3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谢浩宇合计控制公司 9,256,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71.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过变更，具体如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2015 年 12 月 8 日前，杨东霖持有畅客国旅 51%股权，为畅客国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2 月 8 日，杨东霖、陈子平合计向谢浩宇转让畅客国旅 89%股权，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浩宇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50%以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过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浩宇。

（四）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信达律师核查了公司机构股

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1、创星客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0191）；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创星客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186）。

2、圣瑞投资的合伙人为二名自然人；除持有知鸿国旅股份外，圣瑞投资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圣瑞投资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知鸿国旅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圣瑞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机构股东创星客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且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过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浩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机构股东创星客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的设立系指畅客国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前身畅客国旅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七、（二）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章程》、亚太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300 万元，其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谢浩宇	7,956,000	61.20
2	创星客投资	1,300,000	10.00
3	圣瑞投资	1,300,000	10.00
4	苏玮	1,144,000	8.80
5	欧阳少心	650,000	5.00
6	朱利民	650,000	5.00
合计		13,000,000	100

（二）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自畅客国旅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 8 月，畅客国旅设立

2013 年 6 月 28 日，杨东霖、陈子平签署了《广州畅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3 年 6 月 25 日，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康正验字 22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畅客国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8 月 23 日，畅客国旅在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4000391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大南路 2 号 19 层自编 1907 房（仅限办公使用）；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东霖；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持有效许可证经营）；代订：飞机票、车票、船票、酒店客房；会议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展览活动策划；旅游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013 年 8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准畅客国旅设立，畅客国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东霖	20.40	51
2	陈子平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8 日，畅客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杨东霖将其持有的畅客国旅 40%、11%股权分别以 32 万元、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浩宇、苏玮(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陈子平将其持有的畅客国旅 49%股权以 3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浩宇(股权转让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并相应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同日，畅客国旅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畅客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浩宇	35.60	89
2	苏玮	4.40	11
合计		40.00	100

3、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0 万元）

2016 年 1 月 5 日，畅客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 万元增加至 1,0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原股东谢浩宇、苏玮分别认缴 890 万元、11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认购 1 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畅客国旅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8 日，广东联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粤联验字[2016]第 2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畅客国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 年 1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畅客国旅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浩宇	925.60	89
2	苏玮	114.40	11
合计		1,040.00	100

4、2016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7 日，畅客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0 万元增加至 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由新股东创星客投资、欧阳少心、朱利民分别认缴 130 万元、65 万元、65 万元（增资价格为 6.15 元认购 1 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9 日，畅客国旅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7 日，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越会验（2016）MB6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畅客国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均系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 年 8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畅客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浩宇	925.60	71.20
2	创新客投资	130.00	10.00
3	苏玮	114.40	8.80
4	欧阳少心	65.00	5.00
5	朱利民	65.00	5.00
合计		1,300.00	100

5、2016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9 日，畅客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谢浩宇将其持有的畅客国旅 10%

股权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瑞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畅客国旅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29 日，谢浩宇与圣瑞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 年 10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畅客国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浩宇	795.60	61.20
2	创星客投资	130.00	10.00
3	圣瑞投资	130.00	10.00
4	苏玮	114.40	8.80
5	欧阳少心	65.00	5.00
6	朱利民	65.00	5.00
合计		1,300.00	100

6、2016 年 11 月，畅客国旅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畅客国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广州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076540679J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知鸿国旅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其前身畅客国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备案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策划创意服务；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境内外游学服务。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1、公司经营资质

2013年7月18日，广东省旅游局向畅客国旅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穗旅发[2013]79号；编号：L-GD01674），许可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畅客国旅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于2016年2月24日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旅发（2015）253号；编号：L-GD-CJ00337），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粤教国旅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接受广州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委托，代为招徕出境游游客的情形，双方已就此委托事项签署了《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合同书》并且由广州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粤教国旅出具了《委托招徕授权书》。

粤教国旅现持有广东省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穗旅发（2015）101号；编号：L-GD02074），许可经营业务为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许可文号为旅发（2015）253号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权利人为畅客国旅，公司已向发证机关申请权利人名称变更，该等资质权利人名称由畅客国旅变更为知鸿国旅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人员资质

截至报告期期末，畅客国旅共有导游人员 3 名，均已取得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导游证编号	语种	等级
1	钟琳妍	D-4401-023465	普通话	初级
2	沈毅韬	D-4401-020713	普通话	初级
3	郑慧乔	D-4401-018803	英语	初级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经营正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公司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经营资质；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谢浩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外，谢浩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圣瑞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创星客投资，持有公司 10%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圣瑞投资，持有公司 10%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苏玮，持有公司 8.8%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4）欧阳少心，持有公司 5%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5）朱利民，持有公司 5%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4、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越际知鸿教育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诺艺教育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粤教国旅	越际知鸿教育的全资子公司
卡灵顿	越际知鸿教育控制的子公司

注：2015年7月8日，越际知鸿教育通过与卡灵顿股东陈子平、杨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了卡灵顿的控制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六）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部分所述。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谢浩宇、苏玮、陈春、侯昱、段浩	公司的现任董事
欧阳少心、朱利民、何思颖	公司的现任监事
谢浩宇、陈春、林江桦、段浩	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广州妙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侯昱担任广州妙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妙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国学教育咨询服务；社会人文科学研究；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票务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体育培训；酒店从业人员培训；贸易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卓世贤持股比例为 69.89%；苏玮持股比例为 8.86%；广州创慧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8.75%；中少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12%；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3.12%；卓曙虹持股比例为 3.12%；吴惠新持股比例为 3.12%。

（2）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侯昱担任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系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卓曙虹持股比例为 45%。

6、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杨东霖，报告期内曾经持有畅客国旅 51% 股权，2015 年 12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畅客国旅全部股权转让给谢浩宇、苏玮；报告期内曾经担任畅客国旅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2）黎强，报告期内曾经担任畅客国旅监事职务，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3）广州粤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苏玮曾持有广州粤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广州粤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社会人文科学研究；教育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票务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体校及体育培训；酒店从业人员培训；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股权结构为：苏玮持股比例为 51%；苏

艳锋持股比例为 49%。

2016 年 9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出具了（穗）登记内销字【2016】第 04201609210028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广州粤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4）广州越际知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苏玮曾持有广州越际知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职务。

根据信达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广州越际知鸿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国学教育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开展个人置业贷款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企业信用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体育培训；酒店从业人员培训；语言培训；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2016 年 12 月，苏玮、贾永炜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越际知鸿管理有限公司 70%、30%股权转让给孙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越际知鸿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孙彤持股比例为 100%。

7、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1）陈子平，报告期内曾经持有畅客国旅 49%股权，2015 年 12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畅客国旅全部股权转让给谢浩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子公司卡灵顿 27%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六）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部分所述。

（2）广州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子平持有广州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担任广州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广州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订飞机票，火车票，船票，代订酒店客房，会务服务。股权结构为：陈子平持股比例为 60%；陈子京持股比例为 30%；陈子明持股比例为 10%。

（3）广州畅快游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子平持有广州畅快游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担任广州畅快游旅游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广州畅快游旅游策划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文化交流活动，展览活动的策划，代订车、船、飞机票及酒店客房，电子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范围内以专项审批为准）。股权结构为：陈子平持股比例为 60%；陈子京持股比例为 30%；陈子明持股比例为 10%。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州妙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其提供旅游产品服务	11,998.00	--
广州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为公司/粤教国旅提供接团服务	3,577,733.59	2,485,000.00
广州畅快游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代订机票服务	695,290.00	11,398,538.4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m²）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陈子平	畅客国旅	100	办公	2013.06.18-2015.06.17

经核查，畅客国旅原股东陈子平将其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大南路 2 号 19 层自编 1907 房（面积为 100 平方米）提供给畅客国旅作为办公场所并出具了《无偿提供房屋使用证明》，确认无偿将该房屋提供给畅客国旅使用，使用期限为两年。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广州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拆出	645,123.84	4,128,664.90	3,480,635.10
	收回	645,123.84	7,609,300.00	--
资金拆入：				
陈子平	拆入	205,050.93	717,505.71	2,405,000.00
	归还	539,709.00	2,781,291.00	--
谢浩宇	拆入	10,064,809.06	1,816,447.10	--
	归还	8,831,789.06	2,917,967.10	--
广州妙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4,460,884.00	1,200,000.00	--
	归还	5,460,884.00	200,000.00	--
广州畅快游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拆入	--	--	60,000.00
	归还	--	60,000.00	--
苏玮	拆入	1,318,834.00	--	--
	归还	1,318,834.00	--	--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除陈子平、谢浩宇外，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已全部归还。因占用时间较短，各方均未就资金拆借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3）报告期内，公司曾向谢浩宇、苏玮收购其持有的越际知鸿教育 58%、11%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六）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部

分所述。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12.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广州妙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82.00	--
广州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970,411.15	271,420.00
广州畅快游旅游策划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6,822,710.00
谢浩宇	其他应收款	--	1,630,000.00
陈子平	其他应付款	6,556.64	341,214.71
谢浩宇	其他应付款	131,500.00	528,480.00
广州妙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000,000.00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系公司为广州妙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旅游产品服务所产生的相关款项；预付账款余额系公司向广州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预先支付的团费、代订机票款；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所产生。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措施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畅客国旅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

诺如下：其自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其自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一直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对主要关联方、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披露。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公司拥有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16773165	越际知鸿教育	第 39 类	2016.06.2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越际知鸿教育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越际知鸿教育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三）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四）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 6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线上研学培训后台管理系统 V1.0	越际知鸿教育	软著登字第 1466543 号	原始取得	2016.02.05
2	评测问卷及分析管理系统 V1.0	越际知鸿教育	软著登字第 1466714 号	原始取得	2016.05.08
3	STAR 学生综合素质评测系统 V1.0	越际知鸿教育	软著登字第 1466534 号	原始取得	2016.06.08
4	教学数据档案管理及分析系统 V1.0	越际知鸿教育	软著登字第 1466163 号	原始取得	2016.06.20
5	研学教育课程管理系统 V1.0	越际知鸿教育	软著登字第 1466547 号	原始取得	2016.07.15

6	学生研究性学习辅助系统 V1.0	越际知鸿教育	软著登字第1466539号	原始取得	2016.08.10
---	------------------	--------	---------------	------	------------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越际知鸿教育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越际知鸿教育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并实际占有使用，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

1、越际知鸿教育

（1）越际知鸿的基本情况

越际知鸿教育成立于2015年2月4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331356829E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3（2）号自编4楼03房；法定代表人为谢浩宇；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国学教育咨询服务；社会人文科学研究；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票务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体育培训；酒店从业人员培训；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

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越际知鸿教育 100%股权。

（2）越际知鸿教育的历史沿革

A、2015 年 2 月，越际知鸿教育设立

2015 年 1 月 23 日，谢浩宇、卓世贤、苏玮、卓曙虹签署了《广州越际知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5 年 7 月 10 日，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穗翔验字[2015]第 57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越际知鸿教育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系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2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越际知鸿教育设立。

设立时，越际知鸿教育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浩宇	580.00	38.50	58
2	卓曙虹	250.00	250.00	25
3	苏玮	110.00	7.50	11
4	卓世贤	60.00	4.00	6
合并		1,000.00	300.00	100

B、201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越际知鸿教育召开股东会，同意谢浩宇、苏玮、卓世贤、卓曙虹将其持有的越际知鸿教育全部股权转让给畅客国旅，股权转让价格为出让方的实缴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谢浩宇	畅客国旅	58	38.50
卓曙虹		25	250.00
苏玮		11	7.50
卓世贤		6	4.00

同日，越际知鸿教育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畅客国旅与谢浩宇、苏玮、卓世贤、卓曙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6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越际知鸿教育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畅客国旅	1,000.00	300.00	1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

C、2016 年 3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6 年 3 月 28 日，广州联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粤联验字[2016]第 2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越际知鸿教育已收到股东畅客国旅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越际知鸿教育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畅客国旅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3）越际知鸿教育的分公司

广州越际知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6517772C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陈春。

广州越际知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揭阳榕城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榕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200MA4UKDQ44J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杨锐楷。

信达律师认为，越际知鸿教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持有越际知鸿教育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诺艺教育

诺艺教育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4 日，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XADD7Q（1-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政务区怀宁路柏悦中心 708；法定代表人为胡文祥；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教育科技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艺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畅客国旅	550,000	0	55
2	余有才	220,000	0	22
3	王宝森	220,000	0	22
4	胡文祥	10,000	0	1
合计		1,000,000	0	100

信达律师认为，诺艺教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持有诺艺教育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粤教国旅

（1）粤教国旅的基本情况

粤教国旅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327616384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 号（2）号自编 4 楼 15 房；法定代表人为谢浩宇；认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翻译服务；公司礼仪

服务；票务服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际知鸿教育持有粤教国旅 100%的股权。

（2）粤教国旅的历史沿革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谢浩宇、卓世贤签署了《广州市粤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5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粤教国旅设立。

设立时，粤教国旅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谢浩宇	250,000	0	50
2	卓世贤	250,000	0	50
合计		500,000	0	100

B、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5 日，粤教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谢浩宇、卓世贤分别将其持有的粤教国旅 50%、50%股权以 1 元、1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越际知鸿教育。

同日，谢浩宇、卓世贤与越际知鸿教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5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教国旅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越际知鸿教育	500,000	0	100
合计		500,000	0	100

C、2015 年 5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5年5月8日，广州而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穗翔验字[2015]第57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6日，粤教国旅已收到股东越际知鸿教育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教国旅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越际知鸿教育	500,000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粤教国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越际知鸿教育持有粤教国旅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卡灵顿

卡灵顿成立于2015年3月18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33143628XN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3（2）号自编4楼01、02、18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杨磊；认缴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体育培训；体育组织；体育工程科技服务；体育经纪人；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设备、器材出租；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灵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越际知鸿教育	200,000	0	36
2	杨磊	150,000	0	27
3	陈子平	150,000	0	27

4	广州进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10
合计		556,000	56,000	100

2015年7月8日，越际知鸿教育与陈子平、杨磊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协议各方同意按照越际知鸿教育的意向进行表决，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各方作为卡灵顿股东期间长期有效，越际知鸿教育取得卡灵顿的实际控制权。

信达律师认为，卡灵顿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越际知鸿教育持有卡灵顿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维基教育

维基教育成立于2015年3月17日，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331418081G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之一3601房（部位：之二）（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周源；认缴注册资本为1,219.5122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419.5122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国学教育咨询服务；社会人文科学研究；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美术辅导服务；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票务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体育培训；酒店从业人员培训；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基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贾永炜	5,100,000	300,000	41.82
2	周源	3,400,000	200,000	27.88
3	越际知鸿教育	2,195,122	2,195,122	18.00
4	卓曙虹	1,500,000	1,500,000	12.30
合计		12,195,122	4,195,122	100

信达律师认为，维基教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越际知鸿教育持有维基教育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公司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及抽查公司相关经营设备的原始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注
1	广东羊城同创	畅客国旅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2）号自编 4 楼 07-13、19-22 号房	955.01	办公	2016.10.01-2021.07.2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312818 号；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

	文化 产业 发展 有限 公司						备 2016B0402903141 号
2		越际 知鸿 教育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 路 733（2）号自编 4 楼 03、04、17 号房	203.84	办公	2016.07.25- 2021.07.2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312818 号； 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 备 2016B0402902948 号
3		粤教 国旅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 路 733（2）号自编 4 楼 15 号房	42.44	办公	2016.07.25- 2021.07.2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312818 号； 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 备 2016B0402903071 号
4		卡灵 顿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 路 733（2）号自编 4 楼 01、02、18 号房	208.08	办公	2016.07.25- 2021.07.2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312818 号； 租赁备案登记号：穗租 备 2016B0402902949 号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长期投资等主要财产，该等财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权属争议。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信达律师将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公司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履行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熊猫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旅行社合作协议书	--	2016.01.01- 2016.12.31	履行完毕
2	广东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合作协议书	--	2016.01.01- 2016.12.31	履行完毕
3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出境旅游产品采购协议书	--	2016.07.01- 2019.06.30	正在履行
4	江苏爱抱团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合作协议书	--	2016.08.01- 2017.07.31	正在履行
5	广州海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旅行社委托接待合同书	--	2016.08.01- 2017.07.31	正在履行
6	广州市领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合作协议书	--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州市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1,053,400	2015.12.2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或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委托接待合同书	--	2016.06.27- 2017.06.26	正在履行
2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组团社与境内接待社合同	--	2015.01.05- 2016.12.31	履行完毕
3	American Culture and Education Program Inc.	出境旅游团与境外接待协议	1,016,750 元	2016.07.10	履行完毕
4	American Culture and Education Program Inc.	出境旅游团与境外接待协议	1,048,000 元	2016.07.10	履行完毕
5	American Culture and Education Program Inc.	出境旅游团与境外接待协议	1,300,000 元	2016.07.30	履行完毕
6	American Culture and Education Program Inc.	出境旅游团与境外接待协议	1,462,500 元	2016.07.30	履行完毕
7	Focus Travel & Event Management Ltd.	出境旅游团与境外接待协议	1,102,000 元	2016.07.18	履行完毕
8	Focus Travel & Event Management Ltd.	出境旅游团与境外接待协议	114,000 英镑	2016.07.18	履行完毕
9	Focus Travel & Event Management Ltd.	出境旅游团与境外接待协议	113,100 英镑 +82,000 元	2016.07.17	履行完毕
10	北京美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接待合同书	--	2016.01.01- 2016.12.31	履行完毕

11	广东熊猫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机票订购协议	--	2015.04.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2	北京东方希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务合作协议	1,213,070 元	2016.07.26-2016.08.04	履行完毕
14	四川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组团社与境内接待社合同	--	2015.06.15-2016.06.30	履行完毕
15	广州翔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组团社与境内接待社合同	--	2014.12.05-2016.12.21	履行完毕
16	航达票务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机票订购协议	--	2014.06.01-2016.06.31	履行完毕

（二）公司重大合同的主体

经核查，上述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系以公司前身畅客国旅的名义签订。鉴于知鸿国旅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具体如下：

1、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	------	---------	------------

			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羊城同创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385,533.32	23.00%
曹秀英	房租保证金	326,105.00	19.45%
广州市朝生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未履行服务费	198,220.00	11.82%
广州木棉花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未履行服务费	107,040.00	6.38%
广州市同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羊城同创汇物业服务中心	物业费及保证金	53,325.69	3.18%
合计	--	1,070,224.01	63.83%

2、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关联方往来款	138,056.64
往来款	292,108.56
个人公积金	9,067.00
个税	6,462.86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
尾款	2.25
合计	450,697.3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自畅客国旅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

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自畅客国旅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三）重大收购行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收购行为，畅客国旅 2016 年 1 月收购谢浩宇、苏玮、卓世贤、卓曙虹持有的越际知鸿教育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六）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部分所述。上述收购完成后，畅客国旅持有越际知鸿教育 100% 股权，并通过越际知鸿教育间接持有粤教国旅 100% 股权、卡灵顿 36% 股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重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公司的章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由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知鸿国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含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所要求载明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适用于挂牌公司的相关条款，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起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等事宜。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4、总经理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均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6.11.0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创立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股份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 4、关于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1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具体事宜的议案； 16、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出具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7、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

		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18、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1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 21、关于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2、关于制订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6.11.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谢浩宇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谢浩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陈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林江桦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段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段浩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7、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讨论评估的议案； 10、关于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6.11.0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董事			
1	谢浩宇	董事长	越际知鸿教育董事长、总经理；诺艺教育执行董事；粤教国旅执行董事、总经理；卡灵顿董事；圣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苏玮	董事	越际知鸿教育监事；卡灵顿监事；广州妙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	陈春	董事	越际知鸿教育董事
4	侯昱	董事	越际知鸿教育董事；广州妙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5	段浩	董事	无
监事			
1	何思颖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
2	欧阳少心	非职工代表监事	无

3	朱利民	非职工代表监事	广州市科端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谢浩宇	总经理	详见董事兼职情况的说明
2	陈春	副总经理	详见董事兼职情况的说明
3	林江桦	副总经理	无
4	段浩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详见董事兼职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 月	执行董事：杨东霖	黎强	经理：杨东霖
2015 年 12 月	董事长：谢浩宇 董事：陈春、侯昱	苏玮	总经理：谢浩宇
2016 年 11 月畅客国旅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董事长：谢浩宇 董事：苏玮、陈春、侯昱、段浩	监事会主席：何思颖 监事：欧阳少心、朱利民	总经理：谢浩宇 副总经理：陈春、林江桦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段浩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

续。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增值税	应纳增值额、不含税销售额	6%、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16 年度	社保补助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 号）	8,351.40
2015 年度			25,484.81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2016 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获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公司 2015 年、2016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旅行社服务（L7271）。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信达律师对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环保主管机关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知鸿国旅共有员工 29 名，越际知鸿教育共有员工 18 名，诺艺教育共有员工 0 人，粤教国旅共有员工 2 名，卡灵顿共有员工 7 名。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信达律师对劳动合同的抽查，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明细表、缴款凭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知鸿国旅	26	26	26	26	26	27
越际知鸿教育	15	15	15	15	15	15
诺艺教育	0	0	0	0	0	0
粤教国旅	2	2	2	2	2	2
卡灵顿	5	5	5	5	5	0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浩宇已出具《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相关证明记载期间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信达律师对公司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的走访查询，以及对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信达律师对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信达律师对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或书面声明、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挂牌转让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王茜

2017 年 1 月 23 日

附件：关于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的核查结论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离退休干部、现役军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1.2 出资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历次出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出资均已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不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履行评估程序，不存在非货币资产评估价值不合理的情形；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且均已充分缴足。

（2）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程序、形式、比例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亚会 B 审字（2016）1798 号《审计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7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亚会 B 验字（2016）0699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改制）时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经核查，因畅客国旅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未缴纳该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了《自然人股东关于改制所涉个税事宜承诺函》：“1、如税务部门认定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由本人另行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所持股权对应的税款份额，缴纳事项与知鸿国旅无涉。2、如税务部门认定知鸿国旅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因此遭受处罚等任何损失，本人承诺按所持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损失份额。”

(3) 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3.2 股本变化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历次出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信达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况；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信达律师

认为，公司的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其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浩宇直接持有公司 7,956,000 股股份，通过圣瑞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3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谢浩宇合计控制公司 9,256,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71.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信达律师对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的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浩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职资格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个人简历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未发生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经核查公司的资质证书、许可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业务的经营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1.7.2 环保

（1）公司主要从事境内外游学服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旅行社服务（L7271）。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境内外游学服务，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环保违法或受处罚的情况。

(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1.7.3 安全生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主营业务，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

(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1.7.4 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和企业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信达律师核查了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1、创星客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0191）；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创星客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186）。

2、圣瑞投资的合伙人为二名自然人；除持有知鸿国旅股份外，圣瑞投资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圣瑞投资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知鸿国旅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圣瑞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机构股东创星客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登记。

1.7.6 公司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专利权等技术。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2 业务情况

2.2.3 重大业务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产证件齐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3.2 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2 税收缴纳

根据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缴纳的税种、税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六、（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部分所述。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畅客国旅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7.4 规范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畅客国旅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得以切实履行。

7.4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全部归还。

（2）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前述制度制定后得以切实履行。

8.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